花蓮縣政府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【填寫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】

申請綠美化苗木單位基本資料			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（單位）		聯絡人（職稱）	
地　　址		聯絡電話	_____ _____
簡述申請原因			
綠美化栽植地點（擇一選）	請填寫地號（或地點） _____ ☐ 其他（社區、學校） _____ ※另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機關學校、社區等單位免附）	簡單示意圖	（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）

注意事項（請詳讀本事項）

一、申請程序：填寫本申請單（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土地所有權人應與申請人相符（機關學校、社區等單位免附）、簡單示意圖），以親送、郵寄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
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　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林務科

二、苗木核配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先予本府南埔苗圃（03-8423992）連絡並自行提領。

三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用印處：